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6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53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53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
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以1120083806A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作業要點(含附件)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200838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